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 及岗位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27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73400.00 元
- 最高限价：873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A 包	248800.00	248800.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B 包	248800.00	248800.00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C 包	248800.00	248800.00
4	D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D 包	67000.00	67000.00
5	E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E 包	60000.00	6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包括购买 3 个专业社工服务项目、1 个专业社工服务岗位和 1 个督导评估项目。
-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5 个包
- A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 B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 C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D包：军队离退休干部社工服务岗位，配备1名专职社工。

E包：社会服务第三方督导评估项目。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29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71-56539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青山、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29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0371-5653902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龚青山、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5-1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 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873400.00 元 最高限价：873400.00 元 A 包最高限价：248800.00 元； B 包最高限价：248800.00 元； C 包最高限价：248800.00 元； D 包最高限价：67000.00 元； E 包最高限价：60000.00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包括购买 3 个专业社工服务项目、1 个专业社工服务岗位和 1 个督导评估项目。
1.4.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4.3	服务期限	12 个月
1.4.4	付款方式	A-D 包 购买服务岗位费用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期：协议终结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 上述购买服务岗位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E 包 购买服务岗位费用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期：中期评估结束后（评估方正式通知）付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期：末期评估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 上述购买服务岗位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1.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 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 7. 4	响应文件份数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为准。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加密上传。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7.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10.5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

		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0.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微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0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 点 00 分，13 点 00

		分—17 点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 进行咨询。 6. 同义用语：（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 （2）磋商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3.2.2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

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综合评分评审办法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的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共同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岗位名称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第三条 服务对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第五条 派驻社工情况

专职岗位社工：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第六条 服务标准

服务指标	协议水平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依据协议第五条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乙方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社工岗位派驻人员必须具有社会工作师（含助理、中级）资格；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热爱社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2、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协议，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社会保险金等费用，并保障必要的岗位服务活动经费；社工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社工，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备案，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服务期限及试用期

1、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为 1 个月，自社工到岗之日起算。

3、本次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甲方将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金水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该资金主要由乙方用于专业社工薪酬与福利、五险一金、督导培训经费、服务活动经费、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等。

2、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岗位费用（ 元）由甲方通过政府拨款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协议签订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元）；

第二期：中期评估合格（评估方正式通知）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元）；

第三期：协议终结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10%（即 元）。

上述购买服务岗位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3、甲方根据协议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或由甲方组织的专业评估小组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交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乙方作为付收款依据。

第十条 劳动条件

1、乙方社工按照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并结合所在岗位的实际情况，每周须达到 35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周内不视为加班；因工作岗位特殊，需错时上下班的，可以与甲方协商具体工作时间安排。

2、甲方应保证乙方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如确需在双休日 和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日加班的，须在征得乙方社工同意并另行给予加班补贴的前提下进行，或者安排补休。

乙方社工 2 个工作日以下的请（休）假，需报请甲方同意；乙方社工 2 个工作日以上的请（休）假，需报请甲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批准（请休假条一式二份，由甲、乙 双方方分别留存备案）。

3、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4、甲方应允许社工每周有半天的集中督导时间，具体时间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5、乙方应对机构督导的相关工作予以实际的支持与配合，共同加强对所在单位一线社工 的指导和管

理。

第十一条 管理与考核

1、本岗位实行中期、末期两次评估：

岗位中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将责成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整改合格后，甲方再拨付乙方第二期费用；经责令整改后，评估结果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岗位末期评估中，乙方被评为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拨付第三期费用。

2、甲方负责岗位社工的日常工作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相应的工作支持，应每季度对社工岗位进行工作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进行的考核中（含试用期内），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协议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遣的社工予以调换。

3、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岗位社工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督查，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达到 3 个工作日、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同时依据乙方实际缺勤、空岗时间，按照每天 300 元的标准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购买费用；乙方缺勤、空岗累计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甲方可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承接权，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并按合同实际执行日追回余款。

4、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督导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岗位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责任划分

1、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甲方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的；②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③甲方对社工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④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社工的。⑤甲方不当使用社工现象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3、乙方社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社工或提出解除协议，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可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③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当需求的；④实际派驻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拟派驻人员资质水平不一致的或未经批准随意更换岗位社工的。

4、甲方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保密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技术材料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业务方面的秘密信息。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积极保障社工各项正当权益，并按时足额为政府购买社工缴纳五险一金、发放薪酬工资。社工发现权益受损的情况，首先应及时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行业协会进行投诉；行业协会处理未果的，社工可向甲方进行申诉。

3、乙方应建立完善详实的项目工作档案（包括服务部分和财务部分），并负责长期保存，不得灭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在本项目合同期满结项后，随时调阅相关档案原件。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经查实，乙方克扣、挪用、不按要求使用政府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或多次调换社工仍达不到工作要求或有其它无法保证岗位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本岗位的承接权并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机构予以承接。

3、甲方使用社工不当，工作安排超出第四条所列社工服务职责范围，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的要求。

4、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岗位运营管理费及相关税费总额不得超过15%），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超标使用购买资金；乙方如发生违约行为且拒不纠正或运营不善且无力改善的，甲方应终止合同，追回已拨

付经费并向乙方追讨购买岗位购买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指派其它同批中标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予以承接。

第十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 1、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 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人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实现目标：实现军休军工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军休军工服务保障体制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3.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包括购买 3 个专业社工服务项目、1 个专业社工服务岗位和 1 个督导评估项目。

4. 服务范围：

A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B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C 包：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配备 3 名专职社工。

D 包：军队离退休干部社工服务岗位，配备 1 名专职社工。

E 包：社会服务第三方督导评估项目。

5. 服务期限：12 个月。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要求：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二、社工岗位职责

1. 在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领导下，配合开展各类符合军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群体需求的专业服务活动；

2. 配合做好实现军休军工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军工军休服务管理保障体制的创新型服务活动。

3. 服务对象：移交至金水区服务保障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三、岗位社工要求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社会工作或相关专业教育背景；

2. 身体健康，具有独立开展各项服务活动的能力；

3.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或基层工作经历。

四、服务清单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 A 包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第一部分）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A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项目主管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1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动物资等)	咨询服务：400次	项	1
		探访服务：400次	项	1
		个案服务：10个	项	1
		小组服务：8个(32节次)	项	1
		社区服务：12场次	项	1
		媒体报道：10篇	项	1
		专业探索文章：1篇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项目调研报告：1篇	项	1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预算价合计：248800元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第二部分）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B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项目主管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1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咨询服务：400次	项	1
		探访服务：400次	项	1
		个案服务：10个	项	1
		小组服务：8个(32节次)	项	1
		社区服务：12场次	项	1
		媒体报道：10篇	项	1
		专业探索文章：1篇	项	1
		项目调研报告：1篇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预算价合计：248800元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第三部分）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社工服务项目C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项目主管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1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2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咨询服务：400次	项	1
		探访服务：400次	项	1
		个案服务：10个	项	1
		小组服务：8个(32节次)	项	1
		社区服务：12场次	项	1
		媒体报道：10篇	项	1
		专业探索文章：1篇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项目调研报告：1篇	项	1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预算价合计：248800元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第四部分）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队离退休干部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岗位项目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1
2	督导培训经费	聘请专业督导、专家所需的交通补贴、食宿费等	项	1
		对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培训费、资料费等		
3	服务活动经费 (宣传材料制作、交通补贴、误餐费、购买活动物资等)	个案服务：7个	项	1
		小组服务：4个(16节次)	项	1
		社区服务：10场次	项	1
		探访服务：100次	项	1
		媒体报道：2篇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预算价合计：67000元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购买专业社会工作项目及岗位项目（第五部分）清单					
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第三方评估督导项目					
序号	经费名称	包含内容	单位	数量	
1	人员薪酬经费	专职社工工资(含五险一金)	元/人·年	1	
2	专业评估经费	中期评估：社工机构组织结构、管理规范、外部关系开拓、专业服务管理、服务产出等专业工作评估	项	1	
		末期评估：社工机构组织结构、管理规范、外部关系开拓、专业服务管理、服务产出等专业工作评估			
3	财务评审经费	项目年中、年末财务评审(三个项目、一个岗位)	项	1	
4	项目管理经费	机构办公用品、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产生费用	项	1	
		税金	项	1	
预算价合计：60000元					

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报价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磋商时不需提供）	有效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说明：

-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除外）。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3）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A、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	10	1. 价格折扣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10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B、技术部分（服	服务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具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

务方案) (60 分)		符合本次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0-6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一般, 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差, 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规范	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服务制度和规范。(0-6 分) 制度和规范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制度和规范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制度和规范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一般, 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制度和规范内容不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差, 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职责的管理制度。(0-6 分) 管理制度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基本科学、合理, 基本考虑周全, 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 科学、合理性一般, 考虑不周, 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管理制度内容不完整, 科学、合理性方面差, 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财务管理计划	项目财务管理计划。(0-6 分) 项目财务管理计划内容详实, 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 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项目财务管理计划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项目财务管理计划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项目财务管理计划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	6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处理方法。（0-6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岗位工作流程运作机制	6	项目工作流程及运作机制：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本项目工作流程详细程度，优势服务岗位详细阐述：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及特长，选取优势服务岗位，进行服务计划、岗位配置、服务流程等方面的详细阐述，展示自身服务优势和内部运作机制科学、合理性（0-6 分） 岗位工作流程运作机制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岗位工作流程运作机制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岗位工作流程运作机制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岗位工作流程运作机制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培训、培养方案	6	人员培训：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0-6 分） 培训、培养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培训、培养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培训、培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培训、培养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0-6 分）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社工的安置方案	6	针对本社工岗位项目社工的安置方案（0-6 分） 社工的安置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社工的安置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社工的安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社工的安置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C、商务部分 (30 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24	1.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6 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2. 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6 分） 承诺和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承诺和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承诺和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承诺和措施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3. 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0-6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的得 6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的得 4.5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的得 3 分。 其他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4.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0-6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差，针对性差的得 1.5 分。 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因素，若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三、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供应商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包英文字母的前后顺序，确定包靠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中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由其他的供应商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及报价表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采购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的不需要附此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本项目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代码登记证号）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填写本格式或未完整填写，均视为未声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何享受《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政策？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是否可以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答：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措施的问题，财政部正在研究完善与《办法》的衔接措施，在相关文件印发前，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社会组织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关规定。

注：非企业不适用中小企业声明。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